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4 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梅强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9 人,代表股份 523,862,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204%。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403,503,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数 120,358,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1,300,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6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41,7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0,358,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974%。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654,916	99.9604	97,700	0.0187	109,800	0.02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092,955	99.8290	97,700	0.0805	109,800	0.090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767,116	99.9818	0	0	95,300	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205,155	99.9214	0	0	95,300	0.078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767,116	99.9818	0	0	95,300	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205,155	99.9214	0	0	95,300	0.078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767,116	99.9818	0	0	95,300	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205,155	99.9214	0	0	95,300	0.078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99,938,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862,41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300,455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767,116	99.9818	0	0	95,300	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205,155	99.9214	0	0	95,300	0.078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862,41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300,455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2,101,216	99.6638	1,761,200	0.336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19,539,255	98.5481	1,761,200	1.4519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523,862,41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1,300,455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宣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1,598,15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54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5 号"《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伟亮、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孙梅春、万波、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161,598,1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846,495.2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57,389.8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2,889,105.4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99,938,234 股。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94,288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41,085	6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65,116	6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55,813	6
5	林伟亮	9,689,922	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79,844	6
7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03,875	6
8	孙梅春	10,019,379	6
9	万波	9,689,922	6
10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8,914	6
合计		161,598,158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自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1,598,15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543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6,216	2,136,216	0.18	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4,503	4,984,503	0.42	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93,147	11,393,147	0.97	0.81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36,215	2,136,215	0.18	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4,502	4,984,502	0.42	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4,502	4,984,502	0.42	0.3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1 组合	2,990,701	2,990,701	0.25	0.2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4,984,502	4,984,502	0.42	0.3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5,349	6,395,349	0.54	0.46
		华夏基金华兴 10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18	271,318	0.02	0.02
		华夏基金华兴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18	271,318	0.02	0.02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279	116,279	0.01	0.01
		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2,946	1,782,946	0.15	0.13
		华夏基金华兴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496	484,496	0.04	0.04
		华夏基金华兴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39	155,039	0.01	0.01
		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0.00	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294,573	3,294,573	0.28	0.2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80	19,380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0.00	0.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798	193,798	0.02	0.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39	155,039	0.01	0.0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39	58,139	0.00	0.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698	290,698	0.02	0.0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39	155,039	0.01	0.01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0.00	0.00
		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60	38,760	0.00	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80	19,380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798	193,798	0.02	0.0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19	77,519	0.01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174,418	174,418	0.01	0.0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80	19,380	0.00	0.0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39	58,139	0.00	0.00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私募基金	10,465,116	10,465,116	0.89	0.75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60 号资产管理产品	23,255,813	23,255,813	1.97	1.66
5	林伟亮	林伟亮	9,689,922	9,689,922	0.82	0.69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79,844	19,379,844	1.64	1.38
7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03,875	15,503,875	1.31	1.11
8	孙梅春	孙梅春	10,019,379	10,019,379	0.85	0.72
9	万波	万波	9,689,922	9,689,922	0.82	0.69
10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8,914	10,658,914	0.90	0.76
合计			161,598,158	161,598,158	13.69	11.54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545,089	15.68%	-161,598,158	57,946,931	4.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379,844	1.38%	-19,379,844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00,165,245	14.30%	-142,218,314	57,946,931	4.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819,091	8.06%	-112,819,091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346,154	6.24%	-29,399,223	57,946,931	4.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9,545,089	15.68%	-161,598,158	57,946,931	4.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393,145	84.32%	161,598,158	1,341,991,303	95.86%
1、人民币普通股	1,180,393,145	84.32%	161,598,158	1,341,991,303	95.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0,393,145	84.32%	161,598,158	1,341,991,303	95.86%
三、股份总数	1,399,938,234	100.00%		1,399,938,234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 国元证券 CP001

4.债券代码:072100034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 90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89%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1 年 5 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石林、付磊

联系方式: 0551-65809106、6580993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蕊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14 日及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工作人员疏忽,"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项下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3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 1、2、4、5、6、7、8、9、10、11 项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12 项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 10 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须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6、7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第 6、7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8:30-11:30 和 14:30-17:30

2.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王丹、于秉旭,邮编 0240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